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招攬，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概不得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施行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屆滿。在該日之後，當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對H股的需求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0月28日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Changzhou Microintelligence Co., Ltd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7,275,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72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54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1.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3275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上述網站地址下載及打印。

如要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

- (1)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人(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按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申請，必須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表中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支付所選數目旁邊的金額。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款項。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釐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須負責遵守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該等預付資金規定。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2,167.64	1,500	32,514.64	8,000	173,411.40	90,000	1,950,878.17
200	4,335.29	2,000	43,352.84	9,000	195,087.81	100,000	2,167,642.41
300	6,502.92	2,500	54,191.06	10,000	216,764.23	150,000	3,251,463.61
400	8,670.56	3,000	65,029.28	20,000	433,528.48	200,000	4,335,284.82
500	10,838.22	3,500	75,867.48	30,000	650,292.72	250,000	5,419,106.03
600	13,005.86	4,000	86,705.70	40,000	867,056.97	500,000	10,838,212.06
700	15,173.50	4,500	97,543.91	50,000	1,083,821.20	750,000	16,257,318.08
800	17,341.14	5,000	108,382.12	60,000	1,300,585.45	1,000,000	21,676,424.10
900	19,508.78	6,000	130,058.54	70,000	1,517,349.68	1,250,000	27,095,530.13
1,000	21,676.42	7,000	151,734.98	80,000	1,734,113.93	1,863,800 ⁽¹⁾	40,400,519.24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乃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被拒絕。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於香港提呈3,727,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3,54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分配上限，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惟並無責任)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與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出現以下情況而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

則最多可將1,863,7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591,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鑑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乃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乙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條文，故無需設立強制性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591,3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多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刊載。

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1.4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63港元。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1.46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H股合共2,167.64港元。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白表eIPO服務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透過網上銀行
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支付白表eIPO申請股款的
截止時間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 刊發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告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 . . . 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搜索」功能. 由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 + 852 2862 8555. 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及
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
言，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 . 自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
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結算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由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指明的時間、日期及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

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暫代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275。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intelligenc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Changzhou Microintelligence Co., Ltd
常州微億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琦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志琦先生、潘正頤先生、趙何先生、侯大為先生及陳翠紅女士；(ii)非執行董事趙俊韓女士、劉捷音先生及賀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潔雲女士、王文學先生、向哲先生及張朝暉先生。